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组)*、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卢森堡*、摩纳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8/...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忆及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不利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第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有权获得足够的食物，包括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家的可能不利的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所载具体建议，

承认食物权是指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些食物是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并能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等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所述，作为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全国的责任，因此，克服粮食安全方面困难的任何计划都必须全国讨论、设计、拥有和引导，通过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制订，同时认识到有义务加强资源分配方面和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认识到尽管做出了努力，但饥饿、粮食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在世界上仍然普遍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地，否则，在某些地区这些问题会急剧恶化，

还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粮食危机可能相当普遍地影响到食物权的享有，粮食危机是一些重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

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自然灾害和许多国家的发展停滞状态，解决这一问题的有关技术的转让，特别是在对实现食物权有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和弱势发展中国家，

确信消除当前农产品贸易体系中的不合理现象将使当地生产者和贫困农民能参加竞争和出售其产品，从而促进实现适足食物权，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解决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食物权的问题，

认识到小农和自给农民，包括农妇、年轻农民、农户和贫瘠地区农户、合作社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作用和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近些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的增加和规模及其日益扩大的影响，这造成了大量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在其实际金额还是在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方面，

认识到需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各种有关来源对农业的可持续私人 and 公共投资，

忆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核准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原则》，

还忆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被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理事机构以供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其于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还忆及 2014 年是《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支持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自愿指导原则》通过十周年，粮食安全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重申在未来年代中落实《指导原则》和努力实现适足食物权的承诺，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联合举行的第二次国际营养问题会议的重要意义，会议核准了两个主要结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文件要求各国通过国家和国际行动消除饥饿，并在全世界防止各种营养不良，特别是营养不足，

认识到维护和保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及其工作的重要作用，它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食物权，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优先事项框架，

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结果文件，题为“我们要的未来”；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准了这一文件，并再次肯定了其中所载原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保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8.05 亿人长期挨饿，这其中也包括受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据粮农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世界上所有的人；

4. 表示深切关注，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说，世界上的饥饿人口仍然多得令人震惊，而且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继续最严重地影响着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贫困、最弱势的人群，这种影响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越发剧烈；同时关注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还表示关注，妇女和女孩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大，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经男孩大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比男性几乎高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法律上和事实上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的问题，尤其是解决由此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养活自己和家人；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使妇女获得能力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8.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民，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轻贫穷和维护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负责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男女平等和人权观；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措施，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机构体制和制订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强调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减轻贫困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战略的重大意义；

13.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同时进一步促进三方合作；

14. 还注意到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5.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特别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适应性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16.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7. 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及援助，并呼吁有关多边机构或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同时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考虑审查其对实现食物权，特别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8. 强调增加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料和投资的机会，对于消灭饥饿和贫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应推动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利管理技术投资，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推动推广生态农业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投资；

19. 注意到 7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是小农户；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户、渔业合作社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20.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21. 忆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讲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呼吁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名为世界土著人民会议的高级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¹其中承诺与有关土著人民一起在适当情况下制定政策、方案，提供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职业、传统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3.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行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4.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5.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其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6.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为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越来越多地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

27.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推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8. 鼓励各国考虑发展自己的法律架构，以保护直接关系到食物权的各种资源，如水资源、土地使用和种子生产；

2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充分实现食物权的国际条件；

3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31.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

32. 忆及《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33. 注意到虽然会员国作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促请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

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规定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34. 重申提供粮食和营养支援，与所有人随时都能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35. 呼吁所有国家，并酌情呼吁有关国际组织：

(a) 消灭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适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头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援，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灭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的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d) 推行政策和方案，减少或消灭五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的死亡和病态；

36.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开支方面适当考虑到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3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而对实现食物权、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8.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满足人类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重要性；

40.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特别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41. 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尽现有资源所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措施，以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逐步争取全面实现食物权，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

42. 鼓励所有国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权利拥有者了解有关食物权利以及与之有关的义务的情况；

43. 强调为侵犯食物权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重要性；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探讨通过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确保实现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适足食物权，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46.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47.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执行任务和提交定期报告让人权理事会经常了解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有效履行其任务；

49.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不断合作，鼓励三方继续合作；

50. 呼吁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1. 忆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即：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工作，包括研究新出现的与实现食物权有关的问题；

5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提出关于如何实现食物权的意见和建议；

² A/HRC/28/65.

5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4.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另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